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本集團與梅河口市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及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鄒陳東先生被梅河口市政府 委任為經濟發展顧問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梅河口市政府**」)與雄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雄岸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梅河口市漢麻(尤其是高大麻二酚(CBD)漢麻種植資源)的室內種植、加工及推廣銷售一體化以及提升漢麻產品附加值，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在吉林省完成《禁毒條例》的法律修訂後，梅河口市政府負責協調或督促落實各類審批所需手續，以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積極協調相關政策的實施。雄岸香港負責為項目提供資本支持及推廣銷售，並培訓一批專業管理人員以於梅河口市建立管理團隊。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鄒陳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梅河口市政府之經濟發展顧問，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為期三年。

梅河口市位於吉林省西南方。梅河口市的醫藥健康產業聚集發達，具備適宜漢麻種植的氣候優勢，具有漢麻產業發展的得天獨厚的產業基礎和優勢條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梅河口市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組合的良機及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能夠憑藉訂約雙方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業以建立一個穩健且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及將遵守與框架協議有關的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條文。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李笑來先生及鄒陳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